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至诚”、“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众至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众至诚拟通过做市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众至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众至诚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9,068,484.49 元，货币资金余额 60,855,886.71 元，应收账款 69,726,017.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617,303.4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9.7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67 和 3.0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4.05%和 29.7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一般，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80,408,798.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80,605.23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0.38 元，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同)前 6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4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比例约为 2.57%-5.14%。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5.1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

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0.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0.38 元/股。

公司股价下跌，股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所以公司决定回购股票，表示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0.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0.38 元/股。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

公司以不超过 0.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0.38 元/股。

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

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 /股）	除权除息后价 格（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资金（万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	5.00	2.14	2,400,000	1,200.00
2016 年 8 月 24 日	6.60	2.94	5,900,000	3,894.00
2018 年 2 月 13 日	2.50	2.14	5,200,000	1,300.00

注：公司第三次发行系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8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2019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现金。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第三次发行主要系公司向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31 电信-6319 其他电信服务”，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 产（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837950	爱信股份	1.30	2.62	0.02	0.50	56.52
832003	同信通信	1.00	1.97	0.01	0.51	97.10
836746	优通科技	2.00	0.15	-0.14	13.49	-5.66
839312	优信无限	5.00	0.88	-0.36	5.67	-13.81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

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0.5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42 倍，对应的市盈率为 4.17 倍。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且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9,068,484.49 元，货币资金余额 60,855,886.71 元，应收账款 69,726,017.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617,303.4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9.7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67 和 3.0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4.05%和 29.7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一般，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80,408,798.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80,605.23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不存在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